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雅婷

電話：2991111#1251

傳真：2982610

電子信箱：bin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655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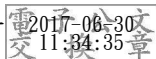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排名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，依據上開準則規定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」爰此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俾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在所有學生中的相對位置；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，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辦理，確保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1060655015